

收集竞争信息

导言

UTC的《职业道德规范》认为收集和使用有关我们的竞争对手的信息是必要的和正常的业务行为。但该规范规定寻求信息只能在有理由相信查找和接受该信息是合法的时候进行。

究竟什么是“竞争信息”？

“竞争信息”包括任何有关竞争环境或竞争对手的事宜——例如，有关产品、市场、价格或业务计划的信息。这种信息可能来自已发表的刊物或者是公众可以广泛接触的来源。有些信息仅针对某个竞争对手（“竞争对手信息”），有些竞争对手信息可能被认为是“专有的”、“商业机密”或“贸易秘密”（本手册使用“专有的”一词），即某一公司不肯泄漏的秘密。商业界没有一个单一明确的标准来确定什么是专有的；各行各业的定义有所不同，甚至各企业单位也有所不同；有些公司甚至不加选择地将所有商业信息统称为专有信息。

我可以获取什么竞争信息？

UTC尊重各个公司对其专有信息加以保护的合理愿望。因为缺乏唯一明确的标准用以判断什么是专有的，又因为各公司必须采取合理的步骤保护其专有信息，所以UTC将根据信息获取的过程而不是根据某些固定的“专有”的定义，对接收信息加以评估。换言之，信息的收集过程将显示接受和使用该信息是否合适。一个极端是，从已经发表的刊物上所得到的信息自然是允许的。另一个极端是，以盗窃和欺骗的手段获得信息是绝对不允许的。

收集信息的过程中应遵循以下两个原则：

1. 不要以提供或赠送礼物以及提供或暗示某些未来的就业机会或商业机遇来引诱他人破坏信任；以及
2. 不要侵犯他人合理的保守隐私或机密的愿望。

应用原则

除严格禁止贿赂和偷盗外，要准备一份可引以为例的明确目录或不当手段的清单是不可能的。某一特定市场的性质和实践会形成某些标准。例如，竞争对手明白，潜在的客户在竞争时可以使用拍卖技术披露其价格。

除了任何一个特定市场的实践外，各公司通常会采取步骤，以保护他们认为是有价值的信息。不采取步骤来保护自己信息的公司也不可能期望别人把它的信息当成专有信息对待。一个在公共场合讨论专有信息的竞争对手不可能合理的期望保护自己的隐私。另一方面，各公司应该能够期望其电脑系统不被“骇客”利用或监测。

必须使用良好的判断和常识。在分析某种行为的可能原因时，问问自己，“我为什么能得到这个信息？”

1. 我是否作了强迫别人与我分享信息的事情？例如，我是否威胁过某个供货商，说将来的业务机会取决于我能否得到一个竞争对手的信息？我有没有怂恿某个雇员违反他以前的雇佣合同泄漏属于前雇主的信息？
2. 我是否是在我应呆的地方？例如，作为有权出入客户设施的现场代理，我有没有走出允许的区域？我有没有使用不当手段以获取进出机会？
3. 预谋的收集信息的手段是否有侵犯性，如在垃圾中筛选，或者在竞争对手设施的街对面架设窥探器材？

4. 我有没有欺骗某人，使他相信按要求应与我分享信息并会受到保密合同的保护？例如，我有没有自称为政府官员，为某种官方目的寻求信息？我有没有自称是供货商（属于专有权协议或其它保密协议中一方的）并造成这种信息会受到保护的印象？
5. 我有没有做任何事来逃避或绕过用来保证或保护信息的系统？

这些以问题形式阐述的例证涉及侵犯行为；这种行动绝不应发生。

UTC的“合理地相信”接受和使用的信息是合法的标准并非完全依赖于信息接收人的个人信念。还是问问你自己，“一个客观的第三者也会得出结论，认为我有理由相信接受和使用该信息是合法的吗？”在决定这种接受信息是否恰当时，该信息对UTC是否有实际用途或价值（实际上，不管信息是否被使用）是无关紧要的。

如果信息标有专有字样怎么办？

专有戳记、标记或标注是一种通告——

它表明该信息有价值应予以保护；或

它可能不具有任何意义，例如给公开的信息一律加上这类标记，又如某些信息已经过时，不再有价值。

专有标记是需要考虑的一个因素，尤其是在与美国政府的业务来往中，因为有对信息接收的严格规定以及对违反规定的刑事处罚。不要接受竞争对手招标或建议的任何一部分，不要接受标注有“来源选择资料”字样的任何文件——参见FAR3.104（同时参见下面有关我们与美国政府商业关系中的有关竞争性信息的章节。）

在政府采购程序严格规定范围以外的情况下，专有标注的重要性便不那么显著。是否具有标注并不能就该信息事实上是否属于专有的问题作出结论；但专有标注是一种形式的通告——该信息具有价值，应受保护。

如果信息加有标注，而且按常规商业实践该信息通常会严加保密时，我们应评估我们接受该信息的正当性。记住，即使该信息属于专有，分享它的人也可能具有这种权利。遵守该手册中的原则，着重于信息收集的过程——不要引诱他人破坏信任，不要侵犯他人保守隐私或机密的合理愿望。除了使用这些原则外，还应考虑向您提供信息的人，并满意地证明他/她没有使用非法手段获取该信息。如果信息具有专有标注，必须准备文件记录接收信息的情形。

这些指南如何适用于顾问和其他服务代表？

这些指南完全适用。UTC不会以违背《职业道德规范》的方式使用第三方。

馈赠业务礼品是惯例。什么是区分适当馈赠和引诱他人“破坏信任”的馈赠的指南？

UTC的政策通常允许合理的业务馈赠——它们必须是价值合理、发生频度合理、总体情况下合理。如需额外资料，参见手册“业务礼品的馈赠与接收”。

我们与美国政府商业关系中的有关竞争性信息的规定是什么？

与美国政府的执法和立法机构的关系（和商务）受法律和规定的严格控制。竞争对手的专有信息和政府的来源选择资料受联邦办公室《采购政策法案》(3.104《联邦购置规定》中实施的41 U. S.C423) 颁发的“采购诚实”条款的保护。该法令划分了在政府机构采购过程中视为不当接受或拥有的信息类别（即竞争对手的建议和政府对竞争的评估）。对违法者的处罚（刑事、民事和行政的）是严厉的。

其它法令的影响是什么？

不当接受的竞争对手的信息可能会妨碍合同关系、商业贿赂或盗用商业机密等罪名引起法律纠纷。此外，与竞争对手交换信息可能违反反托拉斯法。

我可从何处得到更多的帮助？

如果您需要更多的指南，向您所属的业务单位的业务行为/纪检官员或律师咨询。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United Technologies Building
Hartford, CT 06101